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 2022 年度自然教育中心服务项目自行采购公告

一、项目需求

根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认定一批自然教育中心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232号）要求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认定一批试点自然教育中心的通知》（深城管通[2022]11号）以及市城管局年度绩效考核任务，确定金龟自然教育中心为转正自然教育中心，中心公园自然教育中心为坪山区试点自然教育中心，2022年需新建儿童公园自然教育中心。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该项考核任务，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启动采购2022年度自然教育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的工作。

二、项目预算

采购总预算金额为97万元，预算包含金龟自然教育中心和中心公园自然教育中心运营管理费用与2022年自然教育中心1个新建及其运营管理维护费用。项目服务期从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报名单位需有文化活动策划资质，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投标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服务内容

（一）项目要求

1. 为 2 个已建成自然教育中心提供运营指导、自然教育活动等服务（根据市城管局发布的文件《自然教育中心运营维护评价标准》提供相关方案）；

2. 新建 1 个自然教育中心（根据市城管局发布的《自然教育中心运营维护评价标准》提供相关方案）；

3. 定期收集宣传资料、会议材料、阶段工作总结等，形成台账资料；

4. 根据相关考核标准做好迎检工作。

（二）项目内容

1. 为已建成自然教育中心建立运营团队，完善志愿者管理制度，每月定期开展相关自然教育活动；

2. 新建 1 个自然教育中心并完善室内和室外自然教育设施建设，设计和制作自然教育教材或折页；

3. 运营自然教育活动相关社群，定期做好公众号宣传，发布媒体宣传报道。

五、投标单位需提供资料

投标单位须准备以下评审资料（评审资料一式三份并密封）：

1. 2 个已建成自然教育中心和 1 个新建自然教育中心运营维护方案及预算；

2. 服务承诺（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等）；

3. 单位营业执照。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联系方式

本次采购服务将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启动，意向单位应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提交服务承诺函至邮箱（chenmiaomiao@szpsq.gov.cn），2022 年 4 月 26 日电话通知入围单位。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755-84136881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公园一路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教育体验馆 205 室。

七、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服务采用比选（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评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垃圾分类体验馆会议室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